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0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10年8月13日下午以传真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5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，发出表决单5份，收到有效表决单5份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1项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的《关于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授权安排进行了核实，认为：根据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与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了相关授予条件。

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于2010年1月19日披露名单一致，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；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及其相关备忘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监事会已在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情况做了汇报说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0年8月17日